

《商事法》

一、A 為股份有限公司，甲為擁有過半數股權之大股東。A 公司董事會共有 9 席董事，由甲擔任董事長，乙擔任副董事長，並由乙督導日常業務之執行。最近 A 公司營運狀況惡化，甲客觀評估後認為原因有二，其一為乙之領導能力不足，其二為董事們專業不足，且執行職務不夠認真。甲乃研擬推動下列整頓方案，假設你為 A 公司及甲之法律顧問，請依法律有關規定以及法理（包括解釋與判決），說明各方案之適法性：

(一)先說服所有董事，擬通過董事會決議，解除乙之副董事長職務。(8 分)

(二)本屆董事任期均為 3 年，就任至今已逾 1 年半，擬依法提案並列入議事手冊，於半年內將召開之股東常會中，決議提前改選全體董事，除甲連任外，其餘董事均不續任。(8 分)

(三)不續任董事之酬勞，擬依照原委任契約所訂月薪結算，支付至股東會改選之日止，不提供任何賠償。(9 分)

命題意旨	本題主要考副董事長解任之方式、公司法 199 條之 1 增訂後所產生之爭議
答題關鍵	<p>第一小題，考副董事長解任方式，我國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考生作答時，必須列出經濟部早期函釋，當然只要有相關內容即可，不須要背出整個函釋，更不須要背函釋號碼(太辛苦了...)，只要觀念清楚，應能輕鬆作答</p> <p>第二小題，考公司法 199 條之 1 增訂後所生之爭議，包括與 199 條兩者間之關聯，考生作答時，先從最近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判決著手(同樣的，不需要背判決字號...)，再輔以學說見解作結，只要點到相關爭點，即能獲得不錯分數</p> <p>第三小題，延續第二小題而來，同樣須先解決公司法 199 條之 1 與 199 條兩者之關連，才能進一步思考損害賠償之問題，同樣必須以實務見解與學說並成，並輔以立法論上評析，應能妥適回答</p> <p>整體而言，本題考題難易適中，出得相當不錯，多位學者均對此議題有所涉獵，相信考生對此爭點皆不陌生，只要點到相關爭點，應可獲得不錯分數，但要能獲得高分，必須再輔以立法論上之評析。</p>
高分閱讀	<p>1.經濟部 74 年 11 月 27 日商字第 51787 號函。</p> <p>2.經濟部 94 年 2 月 5 日經商字第 09402016060 號函。</p> <p>3.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261 號判決。</p> <p>4.台灣高等法院 98 年上字第 446 號判決。</p> <p>5.林國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資格、選任、解任〉，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6 期。</p> <p>6.劉連煜，《現代公司法》，5 版，2009 年 9 月，386-387 頁。</p> <p>7.王志誠，〈董事之解任：決議解任 vs.當然解任-評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261 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4 期。</p> <p>8.邵慶平，〈董事長解任與董事會權限〉，月旦法學教室 85 期。</p> <p>9.曾宛如，〈公司與證券交易法〉，臺大法學論叢第 39 卷第 2 期。</p> <p>10.文台大，上課講義(2)第七單元，P.42~p.44、P.81。</p>

(一) A 公司可透過董事會特別決議解任乙副董事長職務

【擬答】

(一) A 公司可透過董事會特別決議解任乙副董事長職務

- 按公司法 208 條之規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須經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之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然就解任副董事長方式，公司法並未有明文規定。
- 實務見解認為副董事長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常務董事會或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又依公司法 202 條，副董事長解任權公司法既無明文規定屬股東會權限，除非章程另有規定，自應由董事會行使解任權。至於常務董事會或董事會決議解任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法，可依公司法 208 條第一項規定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法行之。此外，副董事長仍得因股東會決議解除其董事職



務而當然去職^{註1}。

3. 本案例中乙之身分為副董事長，A 公司未設有常務董事會，故其解任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為之，解除乙副董事長職務，然此時乙仍可保有董事之職務。A 公司亦可依公司法 199 條，透過股東會特別決議之方式，解除乙董事職務，使乙當然喪失副董事長職務。

(二) A 公司可透過公司法 199 條之 1 改選全體董事，但須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按公司法 199 條之 1 規定，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惟本條提前解任性質為何，公司法 199 條之 1 與公司法 199 條兩者之間關係，以下討論之：

1. 最高法院見解^{註2}

「視為提前解任」其解任性質應屬法律所定當然解任之一種，而非決議解任，改選全體董監事與解任董監事之意涵有所不同，無須於改選前先經特別決議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僅須以選任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方式選任之。僅須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並依 198 條累積投票方式選任之。

2. 高等法院見解^{註3}

199 條之 1 規定為文義解釋，應經特別決議者，並未限於提前解任個別董事之情形，提前解任全體董事亦包含於該條文義內；又從論理解釋，提前解任全體董事較提前解任個別董事，顯然對公司經營運作有更重大之影響，基於舉輕以明重之法理，於提前解任全體董事，自應經特別決議程序。再從體系解釋，199 條之 1 係接於提前解任董事應經特別決議之 199 條之後為規定，顯然 199 條之 1 之立法重點，非僅解決董事之任期問題，而是強調提前改選應經較慎重之特別決議程序。

3. 學說見解

- (1) 有學者認為，視為提前解任之前提，必以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為前提，其性質上應解為法律所擬制之決議解任。又改選全體董事之決議，因未明定應以特別決議為之，固應解為以普通決議即可。
- (2) 然在現行法允許以章程排除累積投票制之適用，而得以普通決議選任董事之前提下，公司將可透過 199 條之 1 提前解任之規定，以股東會「普通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而迴避 199 條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始能解任董事規定之適用，則 199 條之 1 的增訂將不具備必要性及妥當性。
- (3) 同時從法條文義，似可隨時適用 199 條之 1 改選全體董事。然從修法過程判斷，本條原擬處理之狀況，應是各屆股東會中難免存有之數日乃至數月差距而生之困擾，倘若任期尚有一定時間以上，卻仍可透過股東會普通決議方式改選全體董事，則與當初立法意旨不符。
- (4) 因此有建議，應兼顧董事對於任期具有期待權之保護，依是否屬於董事任期即將屆滿之全面改選，而為區分立法，若董事任期即將屆滿而進行全面改選董事時，本可直接依 198 條累積投票制或股東會普通決議進行選舉，配合 199 條之 1 規定視為提前解任，可縮短原任董事之任期，而使新舊任董事之任期得以順利銜接；反之，若董事之任期並非即將屆滿而進行全面改選董事，則應適用 199 條股東會特別決議方式，較為公允

4. 小結

本案例中，A 公司董事就任已逾一年半，若 A 公司欲依公司法 199 條之 1，除須改選全體董事外，並應考量其董事任期期待權之保障，而適用 199 條股東會特別決議方式較為妥適。

(三) 應視 A 公司提前改選全體董監事有無正當理由，來決定董事可否向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按公司法 199 條之規定，董事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本案例中視為提前解任之董事，除原委任契約所訂月薪外，得否向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即有疑義：

1. 不可請求損害賠償

解任之性質為法律上之當然解任，不僅無公司法 199 條請求損害賠償規定之適用，亦非民法 549 條所規定之任意終止。

2. 可依民法委任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認為，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任意決議改選全體董事、監察人，經視為提前解任之董事、監察人尚非不得依民法委任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有學者認為最高法院見解，可防堵公司法 199 條之 1

^{註1} 經濟部 74 年 11 月 27 日商字第 51787 號函

^{註2}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261 號判決

^{註3} 台灣高等法院 98 年上字第 446 號判決



遭到濫用。

3.可依公司法 199 條請求損害賠償

- (1)但亦有學者認為公司法 199 條之 1 之增訂，迴避了 199 條解任董事負賠償責任之適用，其增訂不具備必要性及妥當性，且若不問期前改選之理由為何，一律以 199 條之 1 規定為據，而視為有正當理由的解任，對於原任董事期待權之保護，實有欠缺。
- (2)高等法院認為，全體改選即意涵先有一全體解任之行為，提早解任之董事可依公司法第 199 條主張損害賠償。
- (3)有學者進一步表示，視為提前解任之性質屬決議解任，可否請求損害賠償，應視具體個案而定，若係於董事任期即將屆滿而進行全面改選，應可解為具有正當理由；若董事之任期並非即將屆滿而進行全面改選董事，仍應視具體情形認定是否具有正當理由。

4.小結

由董事任期制所生董事報酬請求期待權保護的角度觀之，應視 A 公司提前改選全體董監事有無正當理由，來決定董事可否向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且不論依公司法 199 條或民法委任規定請求賠償，兩者要件、效果解釋上應歸於一致。

二、A 向 B 購買轎車，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之有效本票一張，指定 B 為受款人並交付予 B，B 不慎遺失該本票後為 C 拾得。試說明下述問題之票據法律關係如何？

- (一)C 以空白背書方偽造 B 之簽名，C 自己並另為背書再將該本票交付予 D，向 D 購買價值二十萬元音響一套。試說明 D 持有該本票之票據權利如何？（8 分）
- (二)承上所述，若 D 已取得票據權利，惟因未依約交付音響予 C 而遭 C 解除契約，E 在知悉此事之情形下，仍借款二十萬元予 D 並經 D 之背書而取得該本票，問 E 之票據權利如何？（8 分）
- (三)若 C 拾得該本票後，對號稱「T 大雙姬」之一的 F 女頗有好感，乃邀請 F 於影音大展時前去走秀，並以該本票為酬勞，偽造 B 之背書並自己背書簽名交付予 F。F 於收受該本票之日其一般走秀代價為五萬元，惟因網路及媒體炒作關係，於走秀日身價已暴漲十倍。問 F 持有該本票之票據權利如何？（9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是票據法傳統爭議題型的考題，同學若對於票據法第 14 條第 1 項「善意取得」及票據法第 13 條但書「惡意抗辯」的兩個章節有好好複習、完整理解，這三個小題必可迎刃而解。
答題關鍵	第一小題：涉及執票人善意取得及票據獨立性原則之問題，考點並不困難。 第二小題：為票據法第 13 條但書「惡意抗辯」之問題，解題關鍵當然是「惡意之存在時點」及「誰得主張惡意抗辯」之判斷。但是同學若欲獲得高分，還是應該把「債務人得否主張他人之抗辯事由」之問題，一併予以回答始為正途。 第三小題：涉及執票人主張善意取得時，是否須符合「支付相當對價取得票據」之要件。
高分閱讀	1.俞台大，票據法講義第一回，P.62~64、P.54~55。 2.俞台大，票據法總複習講義，P.3、P.34。

【擬答】

(一)

1.D 得依票據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善意取得對 A 之票據權利：

- (1)依票據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故依該條反面解釋，執票人依票據法所規定之轉讓方法，善意且無重大過失，從無票據權利人處取得票據，即享有票據上之權利。詳言之，善意取得之要件如下：(A) 須「取得」票據時善意且無重大過失。(B) 須自「無處分權人」處取得票據。(C) 須依「票據法上之轉讓方法」取得票據。(D) 執票人須支付相當的對價。(E) 另有學者強調，尚須該票據為「有效」及「背書連續」之票據，方有善意取得之適用。
- (2)本題是否符合善意取得之要件：
 - (A) 本題 D 取得票據時為善意且無重大過失，符合善意取得之主觀要件。
 - (B) 又 C 為本票拾得人，並無票據權利，故 D 係從無處分權人處取得票據。
 - (C) C 係自行背書轉讓給執票人 D，故 D 係依票據法上之轉讓方式取得票據。
 - (D) 題意未提及 D 取得票據未支付相當對價，故亦符合執票人須支付相當的對價



(E) 又 A 之發票行為有效，該票據為「有效」之票據，且 C 係偽造 B 之簽名後，自行背書轉讓給 D，故該票據為一「有效」及「背書連續」之票據。

是以，本題符合善意取得之要件，D 得對 A 主張善意取得，向 A 行使票據權利。

2. D 得依票據行為獨立性原則，主張 C 負背書人之責任：

本題 C 係偽造 B 之簽名後，自行背書轉讓給 D，故 B 為被偽造人，其並未親自於票據上簽名或蓋章，依票據法第 5 條第 1 項，B 不必負任何票據責任，且此為「物之抗辯事由」，得對抗一切執票人，包括善意無重過失之 D。然 C 於票據上背書，依票據法第 15 條規定，票據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真正簽名之效力，故 D 得依票據行為獨立性原則，主張 C 負背書人之責任。

(二) C 得主張惡意抗辯而拒絕付款，A、D 則不得主張惡意抗辯：

1. 按票據法第 13 條規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所謂惡意，係指執票人於受讓票據時，明知其「直接前手」與債務人存有抗辯事由，故債務人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惡意執票人。

2. 次按「票據債務人以其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固為法之所許，然本件被上訴人，係以他人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之上訴人，於法不能謂為有據。」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 1261 判例可資參照。是以，基於債務人所得主張之人的抗辯具有屬人性，以及票據無因性之立場，實務見解向來認為票據債務人不得援用他人之抗辯事由來對抗執票人。

3. 綜上所述，本題 E 受讓票據時即知悉 C、D 間存有契約已解除之抗辯事由，亦即債務人 C 對 D 存有抗辯事由，則 E 即屬惡意執票人，故當 E 持票向 C 行使票據權利時，C 即得主張票據法第 13 條但書之惡意抗辯而拒絕付款，然若此時 E 向 A、D 行使追索權，A、D 即不得對 E 主張惡意抗辯，蓋 A、D 不得援用 C 之抗辯事由來對抗執票人 E。

(三) F 不得主張善意取得對 A 之票據權利：

1. 本題 C 係本票拾得人，並無票據權利，而偽造 B 之簽名，背書轉讓給善意且無過失的 F，故本題 F 可否主張票據法第 14 條第 1 項善意取得之規定，關鍵即在於 F 取得票據時有無支付相當對價。若執票人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即不能享有票據上之權利。又執票人是否已支付相當之對價，應以「取得票據時」為準，故雖 F 走秀時其身價已暴漲數十倍，然 F 取得該票據時，其走秀價為 5 萬元，竟收受票據金額為 20 萬元之本票，顯係「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自不符合善意取得之要件，故 F 未取得對 A 之票據權利。

2. 另有學者主張，善意取得無須以「執票人取得票據時有無支付相當對價」，故依此見解，本題 F 雖得主張善意取得，但應 F 係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故依票據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F 不得享有優於前手之權利，而本題 F 之前手 C 係拾得人，並無對 A 既無票據權利，故 F 對 A 亦無票據權利。

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6 號解釋如何區分保險契約？（7 分）其分類標準為何？（8 分）現行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契約類型，如何按該分類標準加以歸類？（10 分）

命題意旨	本題主要考對於釋字 576 號熟悉，以及對於現行保險法分類標準的批評
答題關鍵	釋字 576 號解釋算是非常古老且重要的大法官解釋，也是保險法中唯一的大法官解釋，等待多年後，國考終於考出來，現今國考已經附法條(但不會附大法官解釋...)，因此考生看到題目時(尤其是兩行的申論題)，可能難免心慌，不過考生作答時，先大概敘述釋字 576 號內容，再將其分類標準提出，並輔以學說對於現行保險契約類型批評，以損失填補原則為中心，分點分項描述，相信可獲得不錯分數。
高分閱讀	1. 釋字 576 號解釋。 2. 劉宗榮，《新保險法》，2007 年 1 月，P.244- P.247。 3.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2009 年 4 月，P.103- P.105。 4. 文台大上課講義(1)第一單元，P.3- P.20。 5. 文台大上課講義(2)第五單元，P.4- P.8。 6. 文台大上課講義(3)第七單元，P.5 P.6。



【擬答】

一、釋字 576 號解釋內容

- 1.因過往最高法院就保險法關於複保險的規定是否適用人身保險，見解不一，故釋字 576 號乃針對此爭議作出解釋，大法官解釋認為保險法 36 條、37 條規定係基於損害填補原則，防止被保險人獲取超過損害程度之不當利益，以維護保險市場交易秩序、降低交易成本、健全保險制度之發展並兼顧投保大眾權益，而對複保險行為所為之合理限制，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契約自由之本旨，並無抵觸。
- 2.在解釋理由書中提出人身保險並非以填補被保險人財產上之具體損害為目的，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完整性既無法以金錢估計價值，自無從認定保險給付是否超額，僅得於締約時，事先約定一定金額作為事故發生時給付之保險金額。故人身保險契約與填補財產上具體損害之財產保險契約有所不同，無不當得利之問題。是以保險法第 36 條、第 37 條之規定並不適用於人身保險契約。

二、分類標準

- 1.從以上觀之，釋字 576 號解釋，係以是否填補被保險人財產上之具體損害為區分標準，將現行保險契約，分為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進一步認定人身保險無不當得利之虞，故不適用複保險規定。
- 2.解釋之重點，在於保險法關於複保險規定的目的在於貫徹填補損害的宗旨，只要是具有財產損害性質者，均有複保險之適用。

三、保險契約分類

- 1.然學者認為現行分類並不妥當，現行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之分類標準，僅與保險法 13 條之分類有關，卻面臨解釋上之困難，不應從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的形式分類作標準，而是應該從保險的實質功能決定。
- 2.因保險目的係在填補被保險人損害，因此須先判斷此損害是否具有客觀上的經濟價值，可否以金錢價值加以計算，決定該保險所填補者為「具體損害」或「抽象損害」，若為具體損害，則應為損失填補保險，若為抽象損害，則為定額給付保險。
- 3.財產保險目的在於滿足被保險人因損害發生而產生之需要，其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應得之保險賠償，亦僅得限於補償保險利益受侵害之範圍內，故屬損失填補保險；人身保險，所保護者為被保險人生命身體完整不受侵害性，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直接以約定保險金額為賠償額而支付，故為定額給付保險。
- 4.然人身保險中，若所涉及標的物為「人身」，但著眼於醫療費用之支出，實際上為「被保險人經濟上可能估計之損失」，目的僅是在填補被保險人因支出治療費用所產生的經濟上損失，此時不得因此使被保險人不當得利，亦應屬於損失填補保險，學說上稱為「中間性保險」。
- 5.若為損失填補保險，則有損失填補原則之適用，依此原則所衍生出複保險、超額保險、保險代位之制度，在損失填補保險中均應適用，以避免被保險人不當得利；反之，在定額給付保險，則無損失填補原則適用。
- 6.學者進一步認為，釋字 576 號解釋所聲請之解釋事實為殘障給付，僅針對人身保險中抽象損害作解釋，對人身保險中具體損害並未著墨，故中間性保險應仍可適用複保險，並不因此產生解釋上的扞格。

四、甲船載運某漁業公司自備之冷凍貨櫃，內均裝滿生鮮魚獲，從馬公港駛往基隆港，載貨證券記載貨櫃 80 個，但未記載櫃內貨物件數。該船在航行途中，冷凍貨櫃的電線插頭跳電，因船長海員的過失，未及時修復，致貨櫃溫度升高，魚獲全部腐敗。假設經過換算之後，特別提款權與新臺幣的兌換率為 1 比 50。請問：

(一)甲船運送人對於魚獲的損失得否主張免責？(9 分)

(二)依照海商法規定，甲船運送人對魚獲的損失，得主張之單位責任限制的數額是新臺幣多少？(9 分)

(三)運送人主張單位責任限制之後，得否進一步主張海商法第 21 條的責任總限制？(7 分)

命題意旨	本題算是傳統爭議題型的考題，涉及海商法三大重點：法定免責事由、單位責任限制及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同學若將關於相關章節好好複習，基本觀念清楚，這三個小題將可迎刃而解。
答題關鍵	第一小題：涉及海商法第 69 條第 1 款船舶管理過失與第 17 條貨物管理過失之區別，以及運送人之履行輔助人之過失，運送人是否須負責，此為海商法之傳統考題，同學應不難掌握。 第二小題：為單位責任限制之問題，解題關鍵在於「件數」之計算，尤其係若貨櫃為託運人所提供時，應加計算一件。 第三小題：主要是測驗「單位責任限制」及「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二者制度之差異及關聯性。
高分閱讀	1.俞台大，海商法講義第二回，P.33~35、P.44~45。



【擬答】

(一)甲對於漁獲損失不得主張免責

- 1.按海商法第 63 條：「運送人對於承運貨物之裝載、卸載、搬移、推存、保管、運送及看守，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此為運送人之「基本義務」及「強制責任事項」，惟此為相對性之義務，並非絕對性之義務，運送人對貨物已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即可。又違反我國海商法第 63 條規定所犯之過失，學理上稱為「商業過失」，而海商法第 69 條第 17 款即係專就運送人對於商業上應為必要注意及處置（海商法第 63 條），所為反面總括之規定。是以，依海商法第 69 條第 17 款規定，運送人就其承運貨物之管理，必須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但就本人之故意過失所致之貨物毀損滅失，不得主張免責，而就履行輔助人之故意過失，亦一律不得主張免責。反之，若履行輔助人之過失係屬航管過失，依海商法第 69 條第 1 款規定，運送人即得主張免責。故本題甲得否主張免責，端視其履行輔助人所犯之過失係屬航管過失或商業過失而定。
- 2.本題甲於航行途中所載運漁獲之冷凍貨櫃發生跳電之情事，然因船長海員之過失，未及時修復，導致船艙溫度升高，漁獲全部腐敗，應屬「貨物管理之過失」，蓋冷凍貨櫃並非以維護船舶航行能力及船舶之安全為功能，而係在保持貨物之新鮮度，避免高溫變質，以貨物之利益為主要目的。故本題冷凍貨櫃之插頭跳電，船長海員未修繕，即屬履行輔助人之商業過失，運送人對此不得主張免責。

(二)甲得主張單位責任限制之數額

- 1.按單位責任限制之立法目的，主要為保護運送人，蓋託運人若未將貨物之性質價值聲明並註明於載貨證券，將使運送人無法預估其責任，亦無法預先採取必要之注意措施、選擇適當之保險，以預防及移轉風險。然單位責任限制亦同時有利於託運人，因單位責任限制使運送人對於託運人每件賠償額不得低於賠償數額。是以，若貨物之性質及價值，已經託運人聲明並註明於載貨證券者，則無單位責任限制之適用，應依海商法第 5 條適用民法第 638 條之規定，依交付目的地之價值，計算損害賠償額。本題運送人僅於載貨證券上註明貨物之性質，並未註明貨物之價值，故有單位責任限制之適用。
- 2.依海商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可知，我國係採雙軌制，「件數 × 666.67 特別提款權」、「公斤 × 2 特別提款權」，以上述計算出之數額，擇其較高者，為單位責任限制之數額。本題載貨證券僅記載併裝單位貨櫃 80 個，並未載明包裝單位，故依海商法第 70 條第 3 項，即以併裝單位貨櫃 80 個為件數。惟依題意，貨櫃係由某漁業公司所自備，故應屬託運人所提供，貨櫃本身得作為一件計。是以本題甲對漁獲損失，得主張「件數」之單位責任限制數額，換算為新台幣後為 $81 \text{ 件} \times 666.67 \times 50 = 2700013.5$ 。

(三)運送人主張單位責任限制後，得進一步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

- 1.單位責任限制及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差異：
海商法第 70 條第 2 項之單位責任限制，係針對運送人所承運貨物「每件或每公斤之責任限制」而規定的；海商法第 21 條之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則係「責任總額限制」，責任總額限制不僅涉及運送人所承運貨物之賠償，尚包括其他財產損害、人命身體傷亡之損害賠償或其他債務之規定。
- 2.單位責任限制及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關聯：
運送人依海商法第 70 條第 2 項之單位責任限制後，假若貨物每一件責任限制合計的總額超過海商法第 21 條規定之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只要運送人無其他不得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事由，例如海商法第 22 條規定，仍可進一步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兩者並無排斥之問題。
- 3.本題船舶航行途中，所載運漁獲之冷凍貨櫃發生跳電之情事，然因船長海員之過失，未及時修復，導致船艙溫度升高，漁獲全部腐敗，此等損害應屬海商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在船上直接所致財物毀損滅之損害賠償」，運送人得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故若運送人所負「單位責任限制數額」超過「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時，運送人得進一步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以維權益。

